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
- (二)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二、基礎性課程

- (一) 學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。
- (二)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不予補考及重修。
- (三) 特色課程之學習評量採下列多元方法：觀察、實作、表演、展示、口試、作業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、研究報告、筆試、學生自評、學習檔案等，其評量方式及分配比例依各課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拓展性課程

- (一) 學習成果以修課時數認證為原則。
- (二) 修課時數認證通過 12 小時，授予 1 學分。
- (三) 其他事項悉依各課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研究性課程

- (一) 學習成績以成果報告審查為原則，經審查通過者授予學分。
- (二) 成果報告審查未通過者，得修正後再送審。
- (三) 其他事項悉依各課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特色課程學習成果，應依規定上傳至本校「特色課程平台」。畢業時發給「成功文憑」學習歷程證明書，並以本校特色課程平台之各項紀錄為學習歷程之佐證資料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